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77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滇味轩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KB49GCXA

住所（住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碧桂园西部中心11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笛

身份证件号码：532621********2923

2026年8月26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碧桂园西部中心116号商铺的儋州那大滇味轩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该店检查，发现该店在美团外卖平台上(店名：滇味轩(云南米线·凉米线·酸菜饭））有销售薄荷凉拌牛肉（招牌），月售6，神券价￥56.4；在淘宝闪购平台上（店名：滇味轩（云南米线·凉米线·酸菜饭））有销售薄荷凉拌牛肉（招牌），月售1，预估价￥55.8。该店持有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登记证编号：DN26000146），经营项目仅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该店在外卖平台销售的凉拌食品经营构成涉嫌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行为，经初步核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04月取得《营业执照》，2026年04月取得《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后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碧桂园西部中心116号商铺营业,主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2026年0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前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碧桂园西部中心116号商铺的儋州那大滇味轩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该店检查发现，发现该店在美团外卖平台上(店名:滇味轩(云南米线·凉米线·酸菜饭))有销售薄荷凉拌牛肉(招牌),月售6,神券价￥56.4;在淘宝闪购平台上（店名：滇味轩（云南米线·凉米线·酸菜饭））有销售薄荷凉拌牛肉(招牌),月售1,预估价￥55.8。该店持有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登记证编号:DN26000146）,经营项目仅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该店在外卖平台销售的凉拌食品经营构成涉嫌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一份行政执法取证材料，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违法事实。

2.一份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3.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质。

4.一份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备案登记主体资质。

5.一份询问笔录和一份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违法事实。

6.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6〕567号)，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违法事实。

2026年9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5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四项“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四)生食类、冷食类、现制乳制品、裱花蛋糕等食品”的规定，构成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是个体户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经营不久，月销售量数额低，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安全隐患较小，社会影响轻微，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二)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 罚款人民币500元整。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罚没款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09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